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105,320,441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356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5,116,763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278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3,67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80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643,253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.012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共1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刘书含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 任志旭

任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杨杰群

刘书含

刘书含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